

联盟标准《政务数据治理 流程规范》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SCIE）成立于2019年4月20日，旨在在政府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的支持下，为聚焦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发展与技术创新，汇聚产业力量，加强行业交流和合作，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提升产业效率，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有效推进智慧城市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联盟标准《政务数据治理 流程规范》是根据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政务数据治理现状，按照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发展的总体规划和需要，结合国内实践经验编制完成。由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在2020年8月份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提出并归口。

2、编制背景、目的及意义

随着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智慧城市大数据面临着诸多问题。首先，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城市发展积累了很多数据，但没有深入应用；其次，数据虽多，但大都分散在各个政府部门，没有整合共享。与此同时，大数据为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也带来了发展机遇。首先，在政府治理领域，通过让海量、动态、多样的数据有效集成为有价值的信息资源，推动政府转变管理理念和治理模式，进而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次，推动政府治理决策精细化和科学化，降低政府治理偏差概率，推动政府治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然而由于政务数据横向数据碎片化、纵向数据孤岛等问题，严重阻碍了数据集中和共享，即使集中共享的数据也由于数据可信度低，导致数据应用受限、难于开放，数据被动地‘深藏闺中’，无法利用数据来提升业务服务能力。

政府数据治理流程的规范化将为我国政务数据治理提供可操作的借鉴，以提高数据治理效率和治理水平。从而支撑加强政府数据资源管理，构建政府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高效应用。

3、主要编制过程

(1) 标准编制启动会

2020年9月9日，编制组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主要讨论了该标准的制定范围和编制思路。

(2) 第一次标准讨论会

2020年9月23日，编制组召开第一次标准讨论会，本次会议确定了政务数据治理的流程框架，并为各参编单位分配了编制任务。

(3) 第二次标准讨论会

2020年10月29日，编制组召开了第二次讨论会，主要针对标准的具体条文进行讨论，确定标准的颗粒度。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11月6日，编制组根据上一次会议讨论结果，修改标准文本，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5) 征集意见阶段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10日于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SCIE）内征集意见。

(6) 项目进展汇报

2020年12月4日下午，牵头单位于深圳召开的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技术架构组工作组会议上，向工作组内专家汇报了该标准的研制进展。

(7) 形成送审稿

2020年12月23日，编制组再次复核修改标准文本，最终形成送审稿。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表1 标准主要参与单位及所作工作

序号	参编单位	参编人	工作内容
1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黎俊茂	主要编写单位，负责标准的规划设计与编写
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胡露	统筹标准编制的整体协调、进度控制、资源调配、标准的规划等工作

3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史丛丛、杨叶	参与标准编写，标准的规划
4	中国联通智能城市研究院	梁芳	参与标准编写，标准的规划
5	深圳市敢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杨奎	参与标准编写，标准的规划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张涛	参与标准编写，标准的规划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写。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集合、吸收了产学研各界的理念和成果，更总结、提炼了国内多个省市的政务数据治理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广泛的适用性。

2、标准的主要内容（具体的标准条文说明，技术条文需要写明依据）

本标准将政务数据治理的流程归纳总结为三大一级流程和若干二级流程，三大一级流程分别为：需求导入、服务实施、考核评价。

其中需求导入是政务数据治理的源头输入，其核心工作是通过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和需求设计，确定数据来源和业务需求，为政务数据治理的服务实施提供数据准备；

服务实施是政务数据治理的实施阶段，通过分层式数据清洗融合，对归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资产并加以管理；

考核评价对需求导入和服务实施两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检查与考核，通过制度化的考核评价体系，保障政务数据治理的效果。

通过需求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和评价标准化三大标准化流程，将规范动作和要求固化到每一步治理流程，保障数据治理的效果不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该标准未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从政务数据治理目标出发,明确了政务数据治理流程框架、需求导入、服务实施和考核评价的具体要求,为政务数据治理的规范化、体系化奠定了基础,为政务数据治理工程实施快速复制和推广提供了可操作的指南和借鉴。

对政务数据治理厂商,可以参考本标准明确政务数据治理的流程和要点,为治理团队设计和实施政务数据治理提供指南;对政府客户,本标准为其考察厂商数据治理能力提供参考。

随着数据成为生产要素,与业务活动融合发展,其在服务和应用过程中产生的价值将愈发凸显。而占据数据资源总量 80%以上的政务数据,其治理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极大提升政务数据资源的治理效率和治理水平,使政务数据资源成为高质量、高可用的“要素”,在未来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中将持续产生经济效益。

六、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国内外暂无政务数据治理流程方面的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